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A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

招 标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3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180000.00元(其中A包7080000.00元,B包1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A包：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智慧环保平台大数据融合挖掘处理能力、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研判分析能力、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及智慧环保小程序和APP等。B包：本项目监理服务；

2、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濮阳市；

4、建设周期：6个月

5、服务期限：A包：3年；B包：自本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6、质量标准：A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B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

A包：濮阳市智慧环保升级改造

B包：本项目监理服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李晓韩

联系方式：18238398277

2、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刘静霞

联系电话：15303938535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随着《“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发布，生态环境部正不断推进督察信息化建设，提倡加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不断提高督察质量和效率。河南省也通过《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以及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019年，濮阳市委市政府建设了濮阳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智慧环保平台”），2020年8月13日建成投运以来，为濮阳市环境管控工作提供了一把利刃。智慧环保平台总体框架设计合理，符合当时智慧环保平台的设计定位和功能需求，且数据海量，功能较齐全，内置模块众多。但随着社会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现智慧环保平台需完善升级，以大气溯源和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加强基础服务器资源建设，新增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相关数据采集，优化智慧环保平台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提升濮阳市大气污染源综合监管科技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及需求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智慧环保平台基础上进行，提升我市大气综合管控能力，实现精准溯源、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结合濮阳市大气管控治理现状，聚焦濮阳市大气管控难点、痛点，参考其他先进城市的建设经验，确定了濮阳市智慧环保升级改造方向，主要包括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智慧环保平台大数据融合挖掘处理能力、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研判分析能力、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及智慧环保小程序和 APP 等。同时，逐步消

纳原有市级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增市级平台。

（二）总体设计

在原智慧环保平台基础上，搭建生态环境数据安全体系管理平台，对所有的平台硬件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划分，实现统一管理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并提供从硬件底层到智慧环保平台业务的监控服务。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规划安全体系，并且提供安全运营服务的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服务器资源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系统、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指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溯源能力建设。

功能版块：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升级、生态环境 AI 智慧大脑建设、大气环境智慧研判与溯源分析、视频智能识别专题、固废物联网专题、系统管理中心、智慧环保小程序和 APP 等。

本次项目需实现以下性能：

- 1、网络平台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 2、数据存储性能：要求支撑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存储和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确保兼容多类型数据。
- 3、系统平台性能：
 - 并发数：支持 1000 以上用户数并发；
 - 页面加载：页面加载时间<3 秒；
 - 目录树加载：目录树加载时间<2 秒；
 - 数据列表加载：数据列表加载时间<5 秒；
 - 数据查询：简单查询处理时间<3 秒，复杂查询处理时间<8 秒；
 - 数据统计：简单统计处理时间<5 秒，复杂统计处理时间<20 秒；
- 4、应用系统性能：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 5、安全性能：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域实施相应等保护，对不同安

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对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系统保护；同时整个系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6、数据质量：系统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

2.1 基础能力建设要求

2.1.1 服务器资源建设

根据需要整合全局网络系统、拓宽带宽等，并对核心服务区根据不同安全要求划分安全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现有安全设备病毒库和安全策略库等的升级。

分项	资源要求	单位	数量
数据库服务器	CPU24核、内存64G、根硬盘：200G	台	1
应用服务器	CPU32核、内存128G、根硬盘200G	台	2
数据存储	万兆网络，100T（用于存储软件、静态数据，如清单、地形数据、模式结果等）、分布式存储	台	1
模型运算服务器	CPU14Tflops、节点数12、每节点CPU核心数28、每节点CPU主频2.4Ghz	年	3
安全设备购置	1台堡垒机、1套终端准入控制系统	项	1
数据灾备	4T前置灾备机	台	1

注：系统上线前需开展渗透测试

2.1.2 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指挥智慧环保平台）硬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车载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1、监测因子：PM2.5、PM10、SO2、O3、CO、NO2 2、采样方式：泵吸式 3、监测原理：1.PM2.5、PM10光散射；2.SO2、O3、CO、NO2电化学	1套
2	手持式PID检测设备	1、传感器：紫外灯传感器； 2、采样方式：泵吸式； 3、测量范围：（0-50）ppm， 4、仪器传感器分辨率：1ppb； 5、测量单位可自由切换ppm/mg/m3； 6、测量精度：≤5%； 7、防爆等级不低ExibIICT4Gb，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1套

2.1.3 溯源前端能力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VOCs 气体成像泄漏检测红外成像仪	1、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2、工作波段：3.2-3.5 μm ； 3、显示屏： ≥ 5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480$ ； 4、可旋转手柄：可旋转 $\geq 150^\circ$ ； 5、目镜： $\geq 800 \times 600$ ，可旋转； 6、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 万（CMOS，带补光灯）； 7、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8、数码变焦： ≥ 1.8 倍数字变焦； 9、电池工作时间：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3 小时； 10、启动时间： $\leq 7\text{min}$ （常温）； 11、仪器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2、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cIIcT4Gc； 13、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1台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动态范围 FID：（1~50000）ppm； 2、准确度 FID： $\pm 10\%$ 或 $\pm 0.1\text{ppm}$ ，较大者为准； 3、最低检出限 FID：0.5ppm 甲烷； 4、探头采样响应时间 FID：10000ppm 甲烷，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5、采样速度：采样速度样品探头入口处 1L/min； 6、连续工作时间：电池：充电电池，充满可连接工作时间 ≥ 6 小时； 7、整机重量 $\leq 3.2\text{kg}$ ；	1台	
3	搭载多参数检测仪的无人机	1、无人机参数： （1）最长飞行时间 40 分钟 （2）防护等级 IP45 （3）最大载重 2 公斤 （4）最大飞行海拔 5000 米 （5）最大抗风速度 8 米/秒 （6）工作温度-20℃至 50℃ 2、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1）监测因子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O ₃ 、CO、NO ₂ （2）采样方式泵吸式 （3）监测原理：PM _{2.5} 、PM ₁₀ 光散射；SO ₂ 、O ₃ 、CO、NO ₂ 电化学	1台	
4	紫外便携式烟气监测设备	1、采用高温测量方法，避免水溶性测量损失，取得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便携实用； 3、具有智能自检及恢复功能，方便产品故障判断和维护； 4、可同步测量含湿量，实时折算干基浓度 5、技术参数要求： （1）O ₂ (定点位电解法)：（0~25）%，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3\%$ ； （2）SO ₂ (紫外差分法)：（0~1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3\%$ ； （3）NO(紫外差分法)：（0~1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3\%$ ； （4）NO ₂ (紫外差分法)：（0~2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3\%$ ； （5）CO(定点位电解法)：（0~10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3\%$ ； （6）NH ₃ (紫外差分法)：（0-150） mg/m^3 ；	1套	

注：包含以上设备培训服务和 3 年使用服务

2.2 软件功能基本要求

对现有智慧环保平台及局内现有其他成熟业务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引擎、数据治理、文件服务、数据缓存服务、智能检索服务、业务 workflow 服务，报表服务。一方面汇聚历史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另一方面为后续新的数据来源提供标准的扩展接口，利于深度发掘数据的价值。数据归集和接入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态环境业务系统数据采集：对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已有成熟业务系统，数据规模较大，需提供数据采集接口写入、中间缓存库对接等方式。

（2）生态环境数据自动采集录入：对于不能通过系统采集和手工录入的业务数据，需提供数据智能抓取工具，从开放的资源中心实现自动抓取。

（3）生态环境采集质量检查服务：对数据采集过程，提供审核检查每项数据入库目录是否正确，数据接入后数据量是否一致，按照目录显示数据接入进度情况等。

（4）生态环境数据接口权限管理：对于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业务系统接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接口，需要经过 API 权限控制等方式进行管理，如提供 KEY\TOKEN 等审核机制。

2.2.1 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升级

在“智慧环保平台”基础上，结合国家下发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已建立的环境数据中心，梳理、整合属于濮阳市的环境质量数据及其他环境数据资源，增加各类产品底层数据，进一步打破天空地一体化数据壁垒，增加对数据的自动采集、归类、清洗、汇集及存储管理功能，同时将不同监测手段获得的同类监测要素，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融合方法，得到各类大气污染融合产品，集各类监测手段优势于一身，为后续大气环境智慧研判与溯源分析提供基础支撑。

将数据资源中的标准数据资源与专题数据资源按照业务需求建立形成数据服务接口，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标准化、共享的、安全的数据服务，实现数据资源对外统一服务、资源共享与管理。

同时，充分结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数据的现状，实现与濮阳市其他行业部门数据、环保门户网站的数据交换。同时，系统应预留标准接口以实现其它用途的数据对接。

(1) workflow 服务管理： workflow 服务管理根据用户角色、行政区划、人员和业务类型等实现相关业务的流转。

(2) 业务报表服务管理： 针对生态环境业务定制不同的报表内容及样式，包括环境污染变化曲线、环境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年报、污染事件上报分布图、各类分析报告等功能。

(3) GIS 服务管理： 提供一整套的 GIS 服务能力，支持濮阳市地图数据的导入、预览和修改，便捷的调整地图图层显示、叠加、切换。

2.2.5 生态环境数据标准化建设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依据环境信息化数据标准规范，完成数据资源规划升级、业务主题库等设计和建设，建立海量半结构化、结构化数据库存储体系，构建适合濮阳需要的环境资源目录，支撑环保监管、环评、监测、应急等业务的海量数据存储管理。实现对业务应用系统和其它泛生态的数据资源进行采集、归集、清洗、管理服务，包括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内部各类信息资源（各业务系统数据、历史纸质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企业与政府部门相关的信息资源等。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应包含如下功能：

- (1)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
- (2)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服务
- (3)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管理

根据数据来源、数据类型不同，采用不同的采集入库方式。

(1) 结构化数据服务： 生产库数据采集，主要是针对数据库表结构较为稳定的业务系统，通过 ETL 工具从数据源抽取到源数据库中；手工一次性

导入，定期手工一次性导入，实现数据加载入库，以及定期更新。

(2) 半结构化数据服务：半结构化数据通过 ETL 工具转化为结构化数据集中存储。对于半结构数据，需要结合数据的重要性设置不同进行集成。

(3) 非结构化数据服务：非结构化数据在环境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中占据了相当内容，需要结合数据的重要性设置不同的集成方法。

2.2.3 生态环境资源展示中心

生态环境资源展示中心依托于智慧环保平台原有大数据建设，是其面向用户的上层应用，主要服务于市、县、乡三级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数据资源的各类需求。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生态环境数据定义公共编码，按数据的业务属性进行数据类型、内容、关联关系的梳理，通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业务数据整合并形成标准主体域。数据的接入、存储、分析展现、训练、到构建管道都更加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可被记录、可被跟踪、可被审计、可被监控，实现现有的数据资产转化为环境监管的智能应用。

主要实现包含数据资源概览、动态资源目录、数据资源服务权限管理、资源数据查询及导出、数据资源查阅及导出情况日志记录等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生态环境数据主题配置：支持按照不同的生态环境主题组织数据。

(2) 生态环境数据集成与标注工具：通过对生态环境数据的抽取、转换、比对、修正等预处理操作，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态环境数据的关联融合。

2.2.4 生态环境 AI 智慧大脑建设

生态环境 AI 智慧大脑是指基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发展的现状和数据治理的要求，深入剖析目前濮阳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痛点、难点，为封装生态环境应用管理系统公用技术组件，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法；为生态环境管理智慧环保平台应用提供公用技术组件基础支撑，将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中各业务应用系统共性的内容提炼出来，打通业务关联关系，提炼共性支

撑技术，并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整体的应用管理、消息分发共享管理，支撑环境数据业务协同分析、联动管理，降低建设成本，避免“数据孤岛”和“系统孤岛”，形成的对全市生态环境应用的支撑。

实现包含但不限于大气污染溯源模型、卫星遥感反演算法、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固体废物联网监管专题。

2.2.5 大气环境智慧研判与溯源分析

利用接入的各类环境质量、污染源、气象等相关的监测数据，基于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库，建立 AI 预报模型和大气溯源模型，实现空气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大气环境预警预报分析、大气质量研判及污染溯源分析等功能，支持各类分析报告生成、导出。

2.2.6 视频智能识别专题

融合空气质量站点视频监控、污染源各类视频监控、秸秆焚烧视频监控、机动车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视频监控数据基础上，利用原智慧环保平台识别功能，结合多元数据（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走航车监测数据、无人机和便携式设备监测数据等），实现识别技术和数据统计分析相结合，进一步挖掘出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

根据濮阳市工作需要识别，将全市整体管控情况可高清化视频展示，包含但不限于秸秆焚烧、重污天气企业管控、污染源监控站房人员管控、干扰设备运行、违规操作、违法排污、环境执法可视化等。

2.2.7 固体废物联网专题

固体废物联网专题是在智慧环保平台原有固废监管数据基础上，通过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濮阳市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其他共建部委等进行数据交换和融合，在有效和充分采集数据的基础上，管理、归档处理废物信息，科学化管理现有化学物质，弥补化学品环境管理基础信

息不足、环境风险底数不清等实际问题，建立污染场地信息数据库，实现对固废信息全过程管理。

2.2.8 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平台）

移动平台载体要求具备环境监测、巡查、应急响应、数据展示和共享等多种功能，能够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高濮阳市环境监管效率和环境数据收集能力，为濮阳市环境决策者和监管者提供有力的科学决策支持。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通过便携式和车载式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可以随时进行空气质量监测，包括检测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气体等指标，提供实时的环境数据，帮助了解重点管控区域和突发高值附近的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巡查和监测：通过无人机，可以进行空中巡查，对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测；通过无人机搭载的检测设备，可以获取更全面的监测数据，为领导提供全面的环境监管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移动平台运维车可以迅速到达现场，通过无人机对事故现场进行全方位、高空拍摄，提供实时的图像和视频数据，也可以通过监测设备对污染区域进行针对性监测，帮助领导了解事态发展、获取执法依据，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数据展示和共享：车内的显示大屏可以实时展示全市的环境监管数据，并通过视频通话和指挥系统平台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沟通和数据共享，帮助及时了解环境监管工作进展，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办公和会议支持：车内配备办公设备，可以进行移动办公和视频会议，方便处理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和开展会议，提高工作效率和沟通便捷性。

2.2.9 系统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主要包含用户管理、规则配置管理、报告管理、规范管理等模块，提升智慧环保平台的易用性。设置数据接入标准与规范，与行业部门数

据实现互通互联、信息共享。根据用户角色，划分权限，县区、业务部门可以根据需求共同使用智慧环保平台数据资源，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权限划分。

2.2.10 安全系统及备份应急处置

(1) 网络安全建设：智慧环保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包含以下内容：

1、通信传输加密：应用层的通信保密性主要由应用系统完成。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并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对于信息传输的通信保密性应由传输加密系统完成。部署 SSLVPN 系统或下一代防火墙保证远程数据传输的数据机密性。

2、边界防护：通过对安全边界风险与需求分析，在网络层进行访问控制需部署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可以对所有流经防火墙的数据包按照严格的安全规则进行过滤，防止各类非法攻击行为。

3、入侵防御：检测新型的混合攻击和防护的能力的设备和防火墙配合，共同防御来自应用层到网络层的多种攻击类型，建立一整套的安全防护体系，进行多层次、多手段的检测和防护。

4、运维审计系统：对于流经各主要边界（重要服务器区域、外部连接边界）需要设置必要的审计机制，进行数据监视并记录各类操作，通过审计分析能够发现跨区域的安全威胁，实时地综合分析出网络中发生的安全事件。

5、态势感知系统：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并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

6、Web 应用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专注于 7 层防护，采用最为先进的双引擎技术，用户行为异常检测引擎、透明代理检测引擎相结合的安全防护机制实现各类 SQL 注入、跨站、挂马、扫描器扫描、敏感信息泄露、盗链行为等攻击防护，并有效防护 0day 攻击，支持网页防篡改。适用于 PCI-DSS、等级保护、企业内控等规范中信息安全的合规建设。

(2) 备份应急处置：整个备份应急系统要求在首先保证本地数据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在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业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错误时可以及时恢复数据及业务系统，在发生中心机房整体瘫痪时，可通过数据中心上的备份副本将数据找回并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2.2.11智慧环保小程序、APP建设

基于多源环境监测和监管数据，开发一站式面向政府监管人员的智慧环保小程序、APP、短信预警等多种形式服务模式，实现问题闭环交办，并满足前端执法人员的日常工作需要，提供站点监测数据查阅、数据统计、任务办理等功能。让工作人员可掌握最新空气质量、监管信息、考核排名等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支持用户分权限登录展示功能，支持手机展示并实现智慧环保平台的部分功能，开展多终端应用建设。

三、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供应商应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悉系统业务功能,顺利利用系统开展业务。

3、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

4、质保期包含 3 年硬件和软件质保服务、安全防护软件升级和安全规则库升级服务，需按照移动智慧指挥平台需求提供 3 年移动载体服务。

五、智慧环保依据的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 966-2018);

(2)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3) 《环境保护应用软件开发管理技术规范》(HJ 622-2011);

- (4) 《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HJ 660-2013);
- (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
- (6) 《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
- (7)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
- (8)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 (9)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GB/Z24294-2018)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17) 《GW0101-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架》
- (18) 《GW0102-2014 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规范》
- (19) 《GW0202-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 (20) 《GW0203-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
- (21) 《GW0204-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
- (22) 《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 (23) 《GW0206-2014 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
- (2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25) 《政务外网【2011】15号文-附件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6)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7)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 (28)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29)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_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31) 《GB/T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规范》
- (3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实施指南》
- (33) 《GB/T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34) 《GB/T22081-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
- (35) 《ISO/IECTR1333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 (36) 《GB/T18336-200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李晓韩 联系方式：1823839827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刘静霞 联系电话：15303938535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建设周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6个月 服务期限：3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9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p> <p>（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p>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p> <p>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组成。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承诺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技术部分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建设周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报价分 20 分；商务部分 45 分；技术要求 3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	------	------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20分）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实力（0-18分）	<p>投标人（供应商）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3 分，具有 CMMI4 认证证书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 评估等级三级及其以上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五星）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测绘甲级资质证书（专业服务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七星级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业绩(0-1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大气环境监测平台、智慧环保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0-15分)	<p>1、供应商获得与本项目需求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气污染监测、走航大气污染溯源、无人机大气污染溯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污染物浓度反演、无人机识别、视频监控或识别等8类发明专利证书，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同类发明专利证书不重复记分。</p> <p>2、供应商获得与本项目需求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一张图、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环保、大数据可视化、大气污染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应急指挥调度、固废监测、视频智能分析等12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6分，同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记分。</p> <p>3、供应商获得生态环境监测类的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每有1个得1分，获得生态环境监测类的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技术部分（35分）	需求理解（0-4分）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背景分析、用户需求分析等：</p> <p>1、需求理解清晰、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p> <p>2、需求理解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需求理解考虑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p>
	总体设计（0-4分）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总体目标、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等：</p> <p>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4分</p> <p>2、总体设计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3、总体设计思路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 0 分
	建设方案（0-5分）	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建设方案，覆盖项目技术要求罗列的全部功能需求，并进行详细设计： 1、方案完备、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 0 分
	关键技术（0-1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炼出大气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源动态监管模型、大气环境预警预报、大气环境质量研判、视频识别技术等 5 方面的关键技术，提供关键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案，并充分证明可实现： 1、全提供 5 个方面关键技术，合理可行，满足实际需求，得 10 分 2、全提供 5 个方面关键技术，一般合理可行，得 6 分 3、没有全提供 5 个方面关键技术，一般合理可行，得 3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技术团队（0-10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管理团队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组建专业，满足项目需求，驻场人员专业背景有大气、环境、计算机技术、软件、网络安全、地理信息或相关专业，最高 5 分，专业覆盖不全的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或能证明具备专业能力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售后服务（0-2分）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技术支持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规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的响应时间、智慧环保平台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驻场服务（含人员、车辆）灾备应急服务等： 1.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可行，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 3. 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 0 分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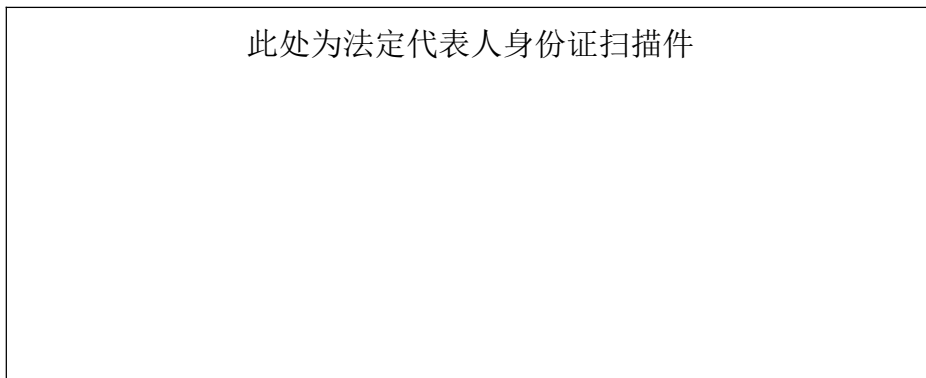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业 主 单 位		备 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完税凭据、社保缴纳凭据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格式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智慧环保平台大数据融合挖掘处理能力、应急指挥子系统（移动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研判分析能力、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及智慧环保小程序和 APP 等。

第二条、工作时间要求

建设周期：6 个月，服务期限：3 年；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周期顺延。

第三条、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所有工作成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质量为合格或以上级别。

第四条、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作费用总计为_____元。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部分要求整改。

②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协助及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各类资料，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地方关系。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甲方及专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②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裁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